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宣传的通知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莱芜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让更多的参保企业了解掌握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推进稳岗返还工作，现就加强政策宣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全覆盖。各区县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参保企业实现点对点宣传，做到政策全覆盖、无遗漏；要耐心、细致地向企业讲解稳岗返还的申报条件、申报途径和注意事项，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无障碍申报。

二、拓宽宣传途径，优化宣传手段。各区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手机APP、发放明白纸、打电话、到企业走访宣传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与企业法人或企业社保经办人员取得联系，实现精准对接、无缝衔接。

三、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分管领导亲自抓，成立工作专班，责

成专人负责，协调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劳动保障监察各部门人员力量，4月15日前集中开展一次大规模、拉网式集中宣传活动，切实将稳岗返还惠企政策送到每家企业。市人社局对宣传活动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及时进行通报。各区县务必于4月7日前将宣传工作负责人、专责人及联系方式，分别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联系人：刘同振 电话：0531-66605964）；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联系人：林向群，电话：0531-68966713，17853108831）。

附：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政策宣传提纲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3日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政策宣传提纲

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是国务院、省、市政府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按照条件返还失业保险费的一项惠企政策。我市已经从2月20日开始接受企业申报并审核发放返还资金。请尚未申报的企业积极申报。

一、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2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20〕4号）

二、申领条件

（一）一般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2、企业未被列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严重违法失信或“僵尸企业”名单；

3、企业是独立缴费单位（具有独立社保缴费号码），依据《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协议书》约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按规定享受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视同按时缴纳失业保险费。足额缴费的认定、欠费企业补缴后的申请等事项，执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4、2019年度企业裁员率不高于5.5%，其中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裁员率可按2019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年内

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视为裁员。

(二)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除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条件外，还要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2018年和2019年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在30%至70%范围内。

2、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30%至70%范围内。

三、返还标准

一般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按6个月2019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区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四、申领途径

一般企业通过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一点击“单位业务”一登录“社会保险”一点击“失业支付”进入“稳岗返还申请”窗口，阅读申请条件、申请注意事项、《承诺书》后，填写有关信息，提交即可。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由税务部门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名单，企业按一般企业申领途径申报。

五、申领时限

2020年2月20日至4月20日

六、注意事项

1、企业要严格按照申请条件申请稳岗返还资金，并准确提供企业对公开户银行和帐号。

2、用工单位的失业保险费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的，稳岗返还资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统一申请，并提供用工单位的开户行和账号，资金直接拨付到用工单位。

3、企业申请成功后，人社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环保、诚信、缴费、裁员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中有什么问题，将与企业联系人主动联系，无须电话咨询审核进度。有关公示情况请关注济南市人社局网站

“公示公告”。

4、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5、企业申报稳岗返还资金行为视同签署《承诺书》。

6、对不符合条件而申请了稳岗返还的企业，追缴所申请的资金，并依据人社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由人社部门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依据《失业保险条例》，由人社部门处所申请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

济南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处：66605964

济南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68967267、6896671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3日

附：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对本次申请的有效性和确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失业保险费，裁员率低于规定的裁员比例；保证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如有不实信息或冒领，愿意全部退回返还资金，并承担处罚和相应法律责任。

签署单位名称：

法人名称：

签署人名称：

2020年 月 日